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403號

再 審原 告　格連杜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溫敏能
再 審被 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6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 子 嵐